**国** **网**   **供** **电** **公** **司**

非 居 民 用 电 申 请 表

工单编号： 号

用户编号：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客** **户** **填** **写** **栏** | **一、客户资料** |
| 户 名 |  | 行业分类 |  |
| 用 电 地 址 |  | 行政区 |  |
| 预 计 用 电 时 间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 人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气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二、申请内容** |
| 申 请 容 量（ 千 伏 安 ） | 电源性质 | 原容量 | 增加容量 | 新装容量 | 合计容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★电源性质按 /主供/ /备用/ 两种分类填写 |
| 供 电 方 式 | □单相 □三相 □单电源 □多电源 |
| 用 电 期 限 | □正式用电 □临时用电期限：□两年及以内 □三年 |
| 项 目 概 况 |  |
| **三、电费发票开票信息登记** |
| 电费开票类型 | 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□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|
| 开票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定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**四、客户申明** |
| **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阅读并接受《客户须知》（背面）各项条款，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，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** **宜已知晓，谨此申明。**用电客户： 经办人：（签章） （签字） 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**供** **电** **公** **司** **填写** **栏** | **五、受理登记** |
|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理人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告** **知** **栏** | **一、客户须知** |
| 1、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，请认真填写“客户填写栏”，并确保其有效性。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。2、客户在办理业务时请提供：a.用电主体资格证明(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，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；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登记证书、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)；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b.用电地址物权证件(如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等)。c.用电设备清单。d.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(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等)。※c、d项仅限高压客户提供。※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※若您申请个人充换电设施报装，采用固定车位使用证明(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〔含一年〕使用证明)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，还需提供车辆证明(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、购车意向书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之一)、物业(无物业的由居委会或业委会出具)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。※对于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1. 根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要求，客户自行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应选择有相应等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的企业施工。
2. 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对应的《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》《办电服务指南》中业务办理流程、业务办理说明、其他事项说明等信息。

5、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；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98。屏幕截图 2025-06-05 212145 |
| **二、业务流程** |
| 业务申请表-业务流程 |

